

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事件，不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8 年 6 月 4 日新北選四字第 108345022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於 LINE 群組，傳送「早安！今天請記得投票！也請幫○○向親朋好友多拉票！謝謝！感恩！」之訊息（下稱系爭訊息）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、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訴願意旨：檢舉畫面經電腦軟體動過手腳，畫面與個人提供的當天整體畫面頗有出入。此為檢舉人挾怨報復。訴願人 Line 群組非常多，如欲宣傳拉票會廣為發送。為何僅在此非熱門，且平常很少人上傳資料的群組裡出現此訊息，令人疑竇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：
 - （一）訴願人主張其手機上群組畫面無系爭訊息，因訴願人可於發布訊息後自行刪除，爰不可採。訴願人檢舉畫面經電腦軟體動過手腳等，因僅敘述截圖畫面可經變造之可能性，並未提供該截圖畫面係經變造之具體佐證資料，亦不足採。
 - （二）至於訴願人所訴「檢舉人挾怨報復」及「為何訊息僅在單一群組出現」云云，尚與本案訴願人之行為

是否符合處罰之構成要件、具備違法性及有責性無涉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訴願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、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以訴願人 25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洵屬有據，本案訴願應予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違反者，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，倘所提出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、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以，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，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違法行為及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。復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訴願人陳稱其發布系爭訊息，係未清醒中所為，惟渠未否認該訊息係其本人傳送。至訴願人主張其手機群組畫面無系爭訊息，惟訊息發布後仍可由發布者自行刪除，群組內其他成員仍可見該訊息。是以，訴願人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。
- 四、另訴願人稱檢舉畫面是經電腦軟體動過手腳，並指檢

舉截圖畫面上時間「11/24(六)」，為聊天室畫面滑動時顯示之訊息傳送日期等意見，應屬個人誤解；訴願人復質疑檢舉畫面群組聊天室置頂公告一節，查 LINE 聊天室群組成員皆有設立及取消「置頂公告」權限，截取時間不同，置頂公告變更即屬合理。依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，訴願人未提供該檢舉截圖畫面係經變造之具體佐證資料，其說詞顯不足採。

五、復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時，考量訴願人行為時可能因服用安眠藥致欠缺辨識能力等因素，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減輕罰鍰額度，裁處 25 萬元，實已盡相當查證義務，並無違誤。至所稱「檢舉人挾怨報復」及「為何訊息僅在單一群組出現」云云，因與本案訴願人行為是否違法無涉，故不再論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